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彭敬慈博士 (主席)
 陳仲尼先生
 陳嘉敏女士
 陳晴小姐
 蔡海偉先生
 鄭君旋先生
 金文傑先生
 林桂蘭女士
 劉文文小姐
 劉鳴煒先生
 伍翠瑤女士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女士
 葉振南先生
 袁蘭芳女士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賴健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
 陳肖薇女士 (廉政公署)
 葉錦菁小姐 (民政事務局)
 譚詠強先生 (政府新聞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羅業廣先生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陳念慈小姐
陳增輝先生
陳德明先生
張詔于女士
馮敏威先生
林沛德女士
郭啓興先生
龍子明先生
余玉瑩小姐
張麗娟小姐 (社會福利署)
施永遠先生 (香港電台)

開會詞及播放簡報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歡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唐智強先生，本年度新加入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劉鳴煒先生、律政司代表潘英光先生和政府新聞處代表譚詠強先生。

2. 主席並歡迎獲再度推選的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張詔于女士、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及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召集人陳仲尼先生。

3. 秘書處於會上播放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舉行的《基本法》話劇比賽頒發證書典禮暨分享會的簡報，供委員參考。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4. 秘書匯報，廉政公署提出於上次會議紀錄第 9 段加入以下補充 - 「會後補充：廉署已就上述建議作出考慮。由於把互動劇製作成教材套的成效未必理想，並且會失去「互動」的效果，故決定暫不考慮製作教材套。此外，鑑於是項互動劇的主題為誠信及良好品格的重要，因此恐怕並不適合納入《基本法》互動劇，以免將主題焦點分散。」會議紀錄經修訂後獲委員會通過。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5.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工作計劃將於第三項議程討論。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07/08 年度工作大綱
(文件 CE 1/2007-08)

(甲) 工作方向

6. 梁家永先生同意委員會 2007/08 年度的特定主題「和諧社會」的三項內容，但他認為不能漠視社會矛盾的層面，故建議在內容第三項加入「秉持公平公義，維護人權法治」的理念。委員同意此項建議，修訂的主題內容見附件一。葉錦菁小姐補充，委員會本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除了資助以「和諧社會」為主題的活動外，亦會撥款資助以推廣人權教育或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的活動。

(乙) 常規及非常規工作

7. 下列人士簡介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工作計劃 –

- 社區參與小組 – 召集人張詔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故由陳嘉敏小姐作出簡介；
- 宣傳小組 – 召集人劉文文小姐；
-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 – 由於小組尚未召開本年度的會議及推選召集人，故由主席簡介工作計劃；
-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 – 小組已推選主席為召集人，主席簡介這小組的工作計劃；
- 國民教育專責小組 – 召集人陳仲尼先生。

8. 劉文文小姐表示，宣傳小組轄下公民通訊小組經早前傳閱資料及討論後，初步建議以「中華文化」或「富裕公民生活」為 2008 年公民教育年曆的主題。公民通訊小組將於 6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年曆的主題再作詳細討論。

(會後註：配合委員會通過於未來着力推廣「奧運精神」〔見下文第 21 段〕，公民通訊小組議決採用「奧運繫我心」為 2008 年公民教育年曆的主題。)

9. 龍小清小姐告知委員，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在 5 月 23 日曾舉行《基本法》話劇比賽分享會，各出席人士分享了籌備話劇比賽及演出時的挑戰和經驗，並就未來籌劃推廣《基本法》活動交

流意見，及提出了多項活動建議。工作小組於分享會後就活動建議作出詳細討論，並同意以短片製作比賽為 2007/08 年度的推廣活動，希望透過不同性質的比賽，接觸不同喜好的組羣，把《基本法》的信息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中。

10. 鄭君旋先生表示，以話劇的形式推廣《基本法》成效不俗。曾其鞏先生建議透過 18 區區議會的推動，讓《基本法》話劇比賽得勝隊伍在地區演出，以增加延續性。

11. 林桂蘭女士表示，香港回歸祖國及實施《基本法》已經十年，可首先檢視《基本法》教育的普及程度，然後就需要針對的目標對象，更廣泛和深入地推廣《基本法》。張永雄先生指出，《基本法》教育的內容包括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概念及《基本法》與國家憲法的關係。如能推動對這三方面的深層思考，以及對落實《基本法》所牽涉的權利和義務的了解，再配合生動活潑的手法去推動，應可進一步提昇《基本法》教育的成效。

12. 有關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的工作，唐智強先生表示，曾有傳媒對「企業公民」及「社會企業」的報導有所混淆，其實兩者的概念是不同的。「社會企業」雖然包含「企業公民」的元素，惟前者指企業主要是為了達致社會目標，而非為了替其股東或擁有人賺取最大的利潤。陳仲尼先生認同兩者可從概念或定義上劃分，但實際上，「社會企業」彰顯了「企業公民」的精神，並且在營運中帶出許多「企業公民」的特質，例如聘用殘障人士和協助弱勢社羣重新融入社會，便是體現企業實踐平等機會的聘用及裨益社區的良好公民素質。

(丙) 建設和諧社會的主要策略

13. 秘書處在會議開始時邀請與會者就建設和諧社會的主要策略作出書面建議，收集所得的建議已整理歸納，並於會議席上提交予委員參考(詳情見附件二)。主席簡介附件二的策略建議，並請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在策劃本年度的各項公民教育推廣項目時，考慮有關建議。

(丁)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義工招募計劃

14. 葉錦菁小姐介紹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在本港招募義工的安排。她表示，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的招募工作，包括制訂招募策略及遴選準則，進行初步遴選，然後邀請進入決選名單的申請人參加筆試和面試。局方將於稍後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參加面試小組，協助挑選合適的義工推薦予北京奧組委。

15. 唐智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負責為北京招募志願服務者，已有不少人士報名，截止報名日期為 2008 年 3 月。雖然報名人數眾多，但因名額有限，最終只有少數會被挑選參與北京的義工服務；另外，他希望盡量減低義工申請者一些不切實際的期望，例如他們未必有機會免費觀看賽事和索取奧運選手的簽名。其實，通過申請人參加筆試的平台，可加深他們對奧運、北京及國家的認識，令他們思考奧運的精神和意義，特別是奧運可減少社會及種族的矛盾，體現社會和諧。

16. 葉錦菁小姐提出，明年的北京奧運會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委員會可藉此契機，加強宣傳和舉辦活動推動國民教育及宣揚奧運精神。

17. 委員就上述奧運義工招募、宣揚奧運精神及推動國民教育的事宜發表意見(委員的意見摘錄見附件三)。

18. 就委員提出有關奧運義工招募的建議，唐智強先生回應如下 -

- 北京的奧運義工網站提供了很多相關資料，民政事務局會利用香港義工考試的平台，促進他們學習待客的禮儀、認識中國和提高公民意識等；並會在篩選合適的義工後，向他們提供培訓課程，除了有系統地介紹北京、香港及馬術比賽的重要資料外，亦會研究納入價值觀的培育於培訓課程內。
- 轉介落選的奧運義工於 2009 年在香港舉行的東亞運動會當義工具延續意義，民政事務局會切實考慮。
- 除了有針對性地推廣數個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外，委員會可透過製作資料單張或教材，向市民推廣其他重要的核心價值。

19. 另外，陳德明先生提出在「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外特別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以舉辦推廣「奧運精神」及社會核心價值的活動。秘書指出，現時資助計劃是以社區組織，包括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活動申請的內容、理念、目標及成本效益等方面作為主要審批的考慮因素。唐智強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會涉及撥款機制問題，需要多方面詳細考慮及配合。

20. 回應蔡海偉先生的建議，唐智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會盡量做好中央層面的義工服務推動工作。至於協助社區組織建立義工平台及拓展義工網絡，據唐先生了解，有關地區組織在這方面的情況頗為複雜，故須首先詳細考慮策略上的安排。此外，唐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協助招募奧運義工及有關的培訓工作，預計工作量不少；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計劃推出多項公民教育宣傳和推廣活動，故須就各項工作作出優次的安排。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在未來一年內會忙於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相關工作，故未必一定能夠支援地區組織拓展義工平台及網絡等工作。

21. 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說，委員會同意以明年北京奧運會的盛事作為推廣國民教育的重點主題，藉此契機，讓香港市民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和分享民族自豪感。而奧運精神在於人人平等，與「和諧社會」的主題息息相關，亦體現其中容忍、禮貌、凝聚及欣賞的價值觀；此外，明年奧運由香港負責馬術比賽項目，香港作為主人翁，更應提升公民素質。為此，委員會通過 2007/08 年度除了以「和諧社會」為特定主題外，亦會着力推廣「奧運精神」。

22. 主席並總結委員會在有關範疇的工作方向如下 -

- 全面深入推廣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透過表揚地區的好人好事和義工典範，以及運動員/奧運選手的奮鬥故事等，加強市民對地區、香港以至祖國的歸屬感，進一步推廣社會和諧；
- 協調社會各界在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的工作，並加強與 18 區的協作，共同推動公民及國民教育。

(四) 下次開會日期

23. 下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會後註：下次會議的舉行時間改為 9 月 18 日下午 3 時。)

24.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七年九月